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2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4〕004号

被处罚人：武汉蔡甸众意西医外科诊所，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同心路8号附27、28号，联系电话：1366713330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正兵，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GJB60T

本机关依法查明蔡甸众意西医外科诊所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016）；2、《询问笔录》（张正兵2024.5.9）；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0247）；4、《取证材料》（编号：20240507104510420）；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张正兵身份证复印件；7、处方笺4张；8、电脑截图就诊信息1张；9、《武汉蔡甸众意西医外科诊所卫生监督整改报告》，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元；3、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